

#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100%股权与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及优化资产结构，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产业与低碳环保产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、何品晶、王晓野

2022年06月23日